

大陸委員會
111年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

主席：華主任秘書(代理)

紀錄：陳分析師芊芊

• **民間代表**

吳委員宗憲、林委員宗男、孫委員明德(請假)、陳委員潔寧、黃委員維中(請假)、楊委員子霆(請假)、錢委員思敏、魏委員培軒(依姓氏筆劃排序)

• **機關代表**

華主任秘書士傑、胡處長愛玲(陳副處長淑媚代)、魯處長仲尼(陳專門委員志仲代)、葉處長凱萍(李副處長必仁代)、周鳴瑞處長、杜處長嘉芬(蔡專門委員碧家代)、朱處長祐誼(洪科長儷珊代)、柯主任淑玲、陳主任銀哲

• **列席人員**

陳科長秀慧、李科員俊興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與討論事項 (詳會議簡報)

• **工作報告**

- 前次決議辦理情形
- 資料盤點現況
- 資料瀏覽量與下載量情形
-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討論事項**

- 資料集下架評估、審查與下架方式

參、委員意見 (依姓氏筆劃排序)

吳委員宗憲：

- 為避免過時資訊誤導民眾，建議將陳舊之資料集下架，

並註記原因或提供其他的資料參考連結。

林委員宗男：

- 建議陸委會未來如有資料集下架議題時，得在會議資料呈現陸委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之下架流程圖，以供委員了解其議事角色及任務。

陳委員潔寧：

- 經檢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陸委會目前已達到現階段之成果與功效，並建議在下個階段以資料集的服務人次角度來思考資料的開放與應用，以達成更大量的開放資料觸及率及民眾使用量。
- 開放資料隨著內容呈現時期之不同，可能代表相異之隱含意義。建議透過更有效的整理，完整呈現不同時期之資料集內容，讓資料更有效度，以達到開放資料的精神，而非僅採資料下架(刪去法)的方式處理。

錢委員思敏：

- 建議陸委會可從內部思考尚有哪些已存在但外界無法取得之資料。透過資料盤點，思考資料開放的步驟及程序以釋出資料，並持續進行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 未來如有資料集下架討論議題，建議承辦單位補充說明各委員所提建議仍需於會議中取得共識後，方能達成資料集是否下架之審議。
- 為便利民眾可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查詢、下載資料內容非現行適用或較舊的資料集，建議採資料集註記(如：截止更新日期、停止更新原因或其他資料參考連結)之方式處理，而非直接下架資料集，以保留資料集各個時期之資料軌跡。

魏委員培軒：

- 針對法規資料，為提升民眾資料蒐尋之便利性與整合性

，建議整合在同一套系統上，避免資料在不同地方重複呈現，此將更有助於學術研究者之資料蒐集與使用便利性。

肆、會議決議

經徵詢出席委員同意，請資訊室針對法政處兩項法規資料集(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社會交流法規彙編)進行下架移除作業，另港澳蒙藏處及人事室各1項資料集(總統港澳工作談話(2009年~2016年5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則維持上架並以資料集註記方式(如：截止更新日期、停止更新原因或其他參考連結)傳達資料集內容狀態。

伍、散會 (上午11時)

大陸委員會 111年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8月2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地點：本會17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機關代表	簽名	民間代表	簽名
李副主任委員	公出	民間代表	鍾思敏
主任秘書	賴子	民間代表	林宗男
綜合規劃處	陳淑妮	民間代表	魏若軒
文教處	傅正仲	民間代表	陳委員潔寧線上會議簽到
經濟處	李以仁	民間代表	吳委員宗憲線上會議簽到
法政處	周鳴瑞	民間代表	
港澳蒙藏處	蔡治言	民間代表	
聯絡處	陳麗珍	民間代表	
主計室	柯沛玲		
資訊室	陳麗珍		
列席人員	陳秀慧、李俊國		